**2021年度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法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 **名称** | **普法工作**  **重点任务** | **拟重点宣传的法律规定** | **重点普法**  **对象** | **责任单位**  **及责任人** | **预期**  **目标** | **完成时限** | **拟开展的普法活动（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形式）** |
| 市工信局 | 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》 | 各县区科工局（发改委、经发局）、节能管理人员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、能管员 | 市节能监察中心  赵武 | 增强执法主体法治水平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提高重点用能单位法治意识，降低工业能耗。 | 全年 | 1、6月下旬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； 2、11月中旬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培训 。 |
|  | 开展全市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| 《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》 | 各县（区）散预办，全市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、在建建筑工地 | 市散装水泥办  彭红林 | 增强社会推广散装水泥的自觉性；营造行业发展氛围 | 全年 | 1、利用媒体宣传《条例》以及报道散装水泥工作；  2、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；  3、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《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》知识讲座，组织全市、区（县）散预办人员开展《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》知识竞赛。 |
|  | 开展有关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的宣传 | 《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 | 建设单位、工程施工单位、新型墙材生产企业 | 市墙体改革办公室  邓 旭 | 提高管理对象、执法对象、服务对象的法治意识，起到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目的。 | 全年 | 利用重要法律时间节点，以及日常执法、检查、调研过程中，在项目建设工地、生产企业现场进行法治宣讲活动，普及墙改方面的法律法规。 |